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延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　律師
　　吳哲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代　表　人　蘇振綱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　律師
　　吳文賓　律師
　　許宏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